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4〕90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0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商务厅：

杨江勇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力度扶持直播电商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305号）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局高度重视规范直播电商管理工作，积极配合省委网信办等网络直播牵头部门，发挥市场监管职能，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。**一是**根据省领导批示，开展建盏直播乱象整治，立案查处相关案件20件，罚没20.81万元。**二是**落实好省领导关于网络直播售假问题的批示，推进互联网打击假冒侵权专项工作。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。立案查办相关案件1694件，罚没1340.86万元，移送公安10件。**三是**严厉打击网络直播带货中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，共查处相关案件9件，罚没133.12万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吸收杨江勇代表建议，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强化直播电商监管，促进直播电商规范健康发展。**一是继续**

推进网络直播电商整治。按照国家和我省近年出台关于规范网络直播营销、带货行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依法查处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、侵犯知识产权、破坏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压实网络平台、商品经营者、网络直播者法律责任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促进直播营销健康有序发展。**二是加大网络直播领域广告监测监管力度。**充分运用我局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等智慧监管手段，开展对抖音、快手、微信等平台内我省头部主播的监测，为直播领域广告监管提供技术支撑。紧紧围绕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重点民生领域，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行动。**三是严厉打击网络直播虚假宣传行为。**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“守护”专项执法行动，依法严厉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。打击网络直播带货中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。**四是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。**督促网络直播平台加强经营者资质审核，守好“准入关”；严格规范网络营销和集中促销行为，守好“秩序关”；严查网售危害生命健康的重点商品，守好“安全关”；严厉打击网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行为，守好“质量关”；依法清理处置网络禁限售商品，守好“风险关”。**五是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。**认真贯彻实施《福建省贯彻实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，探索“亮信息、通渠道、明措施、留证据、重信用”五步工作法，推广实施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，指导电商平台落

实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定义务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 系 人：林文钦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81052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